

## 教育局通函第 74/2023 号

分发名单：各幼稚园、小学及中学校长

副本送：各组主管 – 备考

---

### 关于《2022 年版权（修订）条例》教育机构须知

####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学校知识产权署发出了关于《2022 年版权（修订）条例》**教育机构须知**，并提醒学校《2022 年版权（修订）条例》（《修订条例》）于 2023 年 5 月 1 日生效。

#### 详情

2. 知识产权署在 2023 年 6 月，发出了关于《2022 年版权（修订）条例》**教育机构须知**，重点介绍经《修订条例》扩阔《版权条例》（第 528 章）中适用于教育机构的版权豁免（特别是用于电子学习的目的）。该须知亦提出一些良好作业模式，可供学校采用以遵守有关条例。须知的副本载于**附件**。

3. 现时由五个学校议会（即津贴小学议会、香港津贴中学议会、补助学校议会、香港按额津贴中学议会及香港特殊学校议会）以及教育局分别代表其会员学校及官立学校与香港书刊版权授权协会（「协会」）签订的有关允许学校复印及扫描印刷版权材料作教学用途的特许协议将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届满。因此，教育局和五个学校议会与协会正就新一套特许协议进行商议（详情请参阅**附件第 6 点**）。教育局将适时通报上述现行协议所涵盖的学校有关特许可供使用的情况。

4. 有关教育的版权事宜及《修订条例》的详情，请浏览以下知识产权署及电子版香港法例的网页。

- 教学与版权

<https://www.ipd.gov.hk/sc/copyright/faqs-and-guidance-notes/copyright-and-education/index.html>

- 《2022 年版权（修订）条例》

<https://www.ipd.gov.hk/sc/copyright/legislative-proposals-and-amendments/copyright-amendment-ordinance-2022/index.html>

- 《版权条例》（第 528 章）（已更新）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28>

## 查询

5. 如有查询，请致电 3698 3610 与资讯科技教育组关凯政先生联络。

教育局局长  
甄宝华 代行

2023 年 6 月 21 日

## 关于《2022 年版权（修订）条例》 教育机构须知

### 目的

因应《2022 年版权（修订）条例》（《修订条例》）<sup>1</sup> 于 2023 年 5 月 1 日生效，本须知旨在重点介绍经《修订条例》扩阔《版权条例》（第 528 章）（《条例》）中适用于教育机构的版权豁免（特别是用于电子学习的目的）的相关资讯。

### 适用于教育机构而获扩阔的版权豁免

2. 为配合引入新的科技中立专有传播权利，让版权拥有人能透过任何电子传送模式（包括串流）向公众传播其版权作品，《修订条例》扩阔了某些教育界的版权豁免<sup>2</sup> 的既有范围<sup>3</sup>，让教育机构在适当的情况下为授课（特别是为遥距学习方面）而传播版权作品时有更大弹性（「获扩阔的版权豁免」）。

3. 获扩阔的版权豁免订明，获某教育机构授权的人，可在不属侵犯版权/表演者权利下为了该机构的教育目的，**向获授权收讯人**（即已获该教育机构或其代表授权接收该项传播的该机构的教师或学生）（「获授权收讯人」）**传播**，

(a) 根据《条例》第 44(1)条<sup>4</sup> 及 245(1)条制作的**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的纪录**（或该纪录的复制品）；<sup>5</sup>

(b) 根据《条例》第 45(1)条<sup>6</sup> 制作的**艺术作品、已发表的文学作品、戏剧**

---

<sup>1</sup> 《修订条例》可在以下网址参阅：

英文版本：[https://www.ipd.gov.hk/filemanager/ipd/en/content\\_318/es12022265016.pdf](https://www.ipd.gov.hk/filemanager/ipd/en/content_318/es12022265016.pdf)

中文版本：[https://www.ipd.gov.hk/filemanager/ipd/tc/content\\_318/cs12022265016.pdf](https://www.ipd.gov.hk/filemanager/ipd/tc/content_318/cs12022265016.pdf)

现时有效的《条例》可参阅：<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28>。此连结中的《条例》已包含在 2023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修订条例》所引入的修订。

<sup>2</sup> 当版权豁免适用于某些特定情况中使用版权作品时，使用者可在未获版权拥有人事先同意下使用其版权作品。

<sup>3</sup> 请参阅《条例》第 41A 至 45 条及其在《条例》第 III 部中关于表演中的权利的相等条文（即《条例》第 242A 至 245 条），以及网上参考资料：<https://www.ipd.gov.hk/sc/copyright/faqs-and-guidance-notes/copyright-and-education/index.html>。

<sup>4</sup> 《条例》第 44(1)条订明，在符合某些特定条件下，教育机构可为其教育目的，制作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的纪录或该纪录的复制品，而不属侵犯有关的版权。就表演中的权利而言，《条例》第 245(1)条也有类似的允许行为。

<sup>5</sup> 请参阅《修订条例》于《条例》新增的第 44(1A)条及第 245(1A)条。

<sup>6</sup> 《条例》中经修订的第 45(1)条订明，在符合某些特定的条件下，教育机构可为教学目的，或学生亦可为任何由教育机构提供的指明课程中接受教学的目的，在合理范围内制作艺术作品或已发表的文学作品、戏剧作品或音乐作品的片段，或已发表的声音纪录或影片的摘录的复制品，而不属侵犯有关的版权。

作品或音乐作品的片段、或已发表的声音纪录或影片的摘录<sup>7</sup>的复制品；<sup>8</sup>及

(c) 根据《条例》第 245A(1)条<sup>9</sup>制作的已发表的声音纪录或影片的某部分的复制品。<sup>10</sup>

4. 获扩阔的版权豁免的使用须受限于下列条件：教育机构应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以确保 (i) 只有获授权收讯人接收该项传播，及 (ii) 该等获授权收讯人不会制作该项传播的复制品，亦不会将该项传播作进一步传送。<sup>11</sup>

5. 值得注意的是，如 (a) 已有特许计划提供特许授权相关传播行为，及 (b) 作出有关传播行为的人已知道或应已知道以上 (a) 所提及的情况，则获扩阔的版权豁免不会适用。<sup>12</sup>

6. 五个学校议会（即津贴小学议会、香港津贴中学议会、补助学校议会、香港按额津贴中学议会及香港特殊学校议会）代表其各自的会员学校，以及教育局（代表官立学校）已与香港书刊版权授权协会（「协会」）签订一套特许协议，允许学校复印及扫描印刷版权材料作教学用途，而特许费用则由教育局每年向协会支付。现时该套特许协议由 2018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并将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届满（详情请参阅[教育局通函第 149/2018 号](#)）。教育局、五个学校议会和协会正在协商一套新的特许协议，以涵盖为教育目的并在上述第 3 点所述获扩阔的版权豁免的范围内传播某些版权材料。与此同时，教育局从协会得悉，在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间，协会不会提供特许计划授权上述第 3 点所述的传播行为，以待协会与教育局和五个学校议会就签订一套新的特许协议的协商结果。就此而言，在适当情况下，以上现行协议所涵盖的学校可在上述期间在完全符合上述第 4 点所列出的条件下，就协会管理的版权作品，引用上述第 3 点所述的获扩阔的版权豁免。教育局将适时通报这些学校有关特许可供使用的情况。

## 良好作业模式

7. 在《修订条例》于 2023 年 5 月 1 日实施以后，作为良好作业模式，教育

---

<sup>7</sup> 获扩阔的版权豁免把可制作复制品的版权作品类别扩阔至涵盖「已发表的声音纪录或影片的摘录」。

<sup>8</sup> 请参阅《修订条例》于《条例》新增的第 45(1A)条。

<sup>9</sup> 《条例》新增的第 245A(1)条允许教育机构为教育目的，将已发表的声音纪录或影片的某部分制作复制品，而不属侵犯有关的表演中的权利。

<sup>10</sup> 请参阅《修订条例》于《条例》新增的第 245A(2)条。

<sup>11</sup> 请参阅《修订条例》于《条例》新增的第 44(1A)(b)条、第 45(1A)(b)条、第 245(1A)(b)条及第 245A(2)(b)条。

<sup>12</sup> 请参阅《修订条例》于《条例》新增的第 44(2)条、第 45(2)条、第 245(2)条及第 245A(3)条。

机构应通知（以书面形式较佳）所有职员，在他们应用获扩阔的版权豁免时，必须留意豁免的范围（详见上述第 3 点），以及符合有关条件（详见上述第 4 点）。该等条件并无列明什么构成「合理步骤」。在考虑教育机构所采取的步骤是否「合理」，需按实际情况而定，例如科技发展和该教育机构的资源及技术能力等。

8. 举例说明，作为良好作业模式，教育机构应采取适当的技术措施，例如在传播中禁止某些下载或复制功能，以及藉登入要求限制接达等（这些均属数码环境中普遍采用的措施），以确保版权作品不会在获扩阔的版权豁免范围外被复制或散播。

### 进一步资料

9. 有关教育的版权事宜及《修订条例》的详情，请浏览以下知识产权署及电子版香港法例的网页。

教学与版权

<https://www.ipd.gov.hk/sc/copyright/faqs-and-guidance-notes/copyright-and-education/index.html>

《2022 年版权（修订）条例》

<https://www.ipd.gov.hk/sc/copyright/legislative-proposals-and-amendments/copyright-amendment-ordinance-2022/index.html>

《版权条例》（第 528 章）（已更新）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28>

知识产权署

二零二三年六月